

关于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此次不涉及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资产管理合同》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中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原因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本协议及“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与管理人持有的原件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	2、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原因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本协议及“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与管理人持有的原件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2	《资产管理合同》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中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应于交易日15:00之前向托管人用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发送付款指令，15:00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因此导致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托管人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但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	（3）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应于交易日15:00之前向托管人用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发送付款指令，15:00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因此导致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托管人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3	《资产管理合同》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中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托管人，致使托管人按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执行指令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因管理人原因未及时通知托管人，致使托管人按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执行指令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4	《资产管理合同》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中	除因托管人故意或过错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计划托管人对其依据计划管理人按照正常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执行的操作所导致的对集合计划资产的	除因托管人故意或过错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计划托管人对其依据计划管理人按照正常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执行的操作所导致的对集合计划资产的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五）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项下的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托管专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项下的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托管专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通知资产管理人。
5	《资产管理合同》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中 “（六）其它事项”	（六）其它事项 1、计划托管人在接受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是否相符进行核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 2、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无过错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六）其它事项 1、计划托管人在接受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是否相符进行核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 2、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无过错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3、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交易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并以书面形式出具撤销指令的说明，同时加盖管理人业务印章，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3、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交易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并以书面形式出具撤销指令的说明，同时加盖管理人业务印章。
6	《资产管理合同》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申购（认购）、赎回交易确认单、分红（红利转份额）确认单等相关业务单据传真至计划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申购（认购）、赎回交易确认单、分红（红利转份额）确认单等相关业务单据传真至计划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管理人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7	《资产管理合同》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六）存续期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5、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集合计划分红时，如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集合计划管理人	5、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集合计划分红时，如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集合计划管理人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的原因造成，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如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的原因造成，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如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8	《资产管理合同》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5）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在 R 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比较后计提。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管理人将在销售公告中公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业绩报酬在 R 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比较后计提。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本计划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适用销售公告中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至少在每个常规开放期前 1 个工作日公告本次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如果不公告的，则该常规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所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不超过分红金额的 6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able><tr><th>年化收 益率（R）</th><th>计提比 例</th><th>业绩报酬（Hi）计算方法</th></tr><tr><td>$R \leq R_x$</td><td>0</td><td>$H_i = 0$</td></tr><tr><td>$R > R_x$</td><td>60%</td><td>$H_i = \min \left(H_t, H_s \right)$ 其中： $H_t = \text{Div} \times F \times 60\%$；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 红金额； $H_s = \max \left(0, \left(R - R_x \right)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right) ;$ $\sum_1^{i-1} H_i$为该笔份额参与 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td></tr></table>	年化收 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Hi）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 > R_x$	60%	$H_i = \min \left(H_t, H_s \right)$ 其中： $H_t = \text{Div} \times F \times 60\%$ ；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 红金额； $H_s = \max \left(0, \left(R - R_x \right)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right) ;$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 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	<table><tr><th>年化收 益率（R）</th><th>计提比 例</th><th>业绩报酬（Hi）计算方法</th></tr><tr><td>$R \leq R_x$</td><td>0</td><td>$H_i = 0$</td></tr><tr><td>$R > R_x$</td><td>60%</td><td>$H_i = \max \left(0, \left(R - R_x \right)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right)$ 其中：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 份额。</td></tr></table>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年化收 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Hi）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 > R_x$	60%	$H_i = \max \left(0, \left(R - R_x \right)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right)$ 其中：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 份额。
年化收 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Hi）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 > R_x$	60%	$H_i = \min \left(H_t, H_s \right)$ 其中： $H_t = \text{Div} \times F \times 60\%$ ；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 红金额； $H_s = \max \left(0, \left(R - R_x \right)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right) ;$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 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																			
年化收 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Hi）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R > R_x$	60%	$H_i = \max \left(0, \left(R - R_x \right)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right)$ 其中：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 份额。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2) 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i) 计算方法	
		$R \leq R_x$	0	$H_i = 0$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R>R _x	60%	$H_i = \max \left(0, (R - R_x)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1}^{i-1} H_i \right)$ 其中： $\sum_{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9	《资产管理合同》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划的费用与税收”中 “（六）其他”	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关于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我司网站（www.dfham.com）公布，敬请查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现向贵方发送此《关于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司网站 www.dfham.com 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关于《关于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关于《关于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添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 同意 ☐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客服部 姜珊（收），邮编：200010；电话：021-63325888-4215。